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BCR/PG/4-085-001/8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12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669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網　　址 Homepage Address: http://www.csb.gov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胡志偉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
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

各位議員:

2019-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

你們在2019年11月1日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主席，要求將警務人員薪酬調整從財委會文件FCR(2019-20)33「2019-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」中分拆處理，和不應將涉及警隊的撥款申請於現階段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財委會主席同意把你們的信件轉交我們跟進，現謹覆如下。

根據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在決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，是以整體公務員的考慮為依歸，相關的六項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(以不同薪金級別表示)、香港經濟狀況、生活費用的變動、政府的財政狀況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。相關的因素不包括任何關乎個別部門或職系人員表現的考慮。至於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在得到財委會的批准後，一直以來亦是按照不同薪金級別應用到全體公務員，不會因部門或職系而有所不同。因此，我們看不到任何理據偏離既定機制，將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從2019-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財委會文件中分拆處理。

正如有關的財委會文件指出，我們已在 6 月 21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匯報 2019-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，委員對我們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並無異議。這項議程原安排在上立法年度 7 月 5 日的財委會上討論，惟最終因會議取消而未能審議。為了讓所有公務員同事能盡早獲得 2019-20 年度的薪酬調整及「追補薪金」，以及讓我們盡快向資助學校、不同的資助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、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等發放經調整的資助款項，使有關機構亦能按其既定安排調整員工的薪酬，我們期望財委會能盡快審議及通過 2019-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。

至於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，政府必須通盤考慮不同因素，包括項目的緩急先後，以及財委會的審議進度等，不適宜一概而論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莫君虞 代行)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, GBS, JP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1